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ATENT

LAW
SAEP SEARCH
REGULATIONS
PPH EXAMINATION
SSM
CREATION AWARDS

TRADEMARKS
PLEDGE FEES
REGISTRATION DIVISION
COMPANY CERTIFIC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MEASURE

ELECTRONIC
MUSIC
BOOKS
RIGHTS MANAGEMENT

P2P PUBLIC
PROPERTY
INFORMATION

LEGAL

STRATEGIC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ALYSIS
VIEW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TENT DEPLOYMENT
REPORTS PATENT INNOVATION
FILE WRAPPER RESEARCH
DATA

115年新施行之「發明及設計專利 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介紹

專利爭議審查組 葉哲維
202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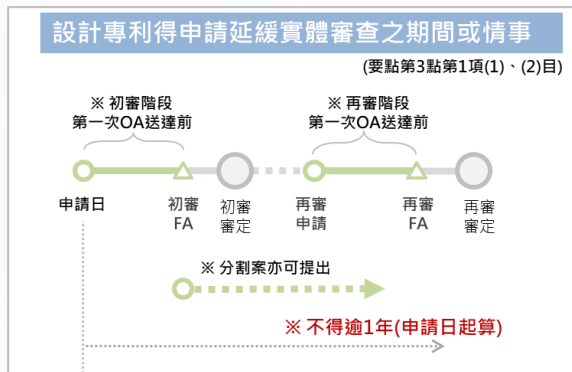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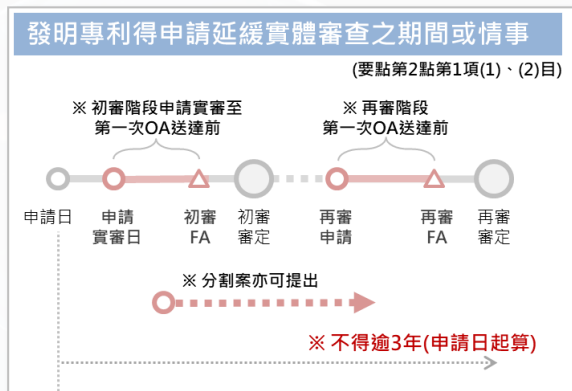
- ✓ 114年12月16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452800760號令修正發布；今(115)年1月1日生效施行
- ✓ 113年10月24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590 號令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

大綱：

- 一、前情提要 (114.1.1版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三、各項重點說明
- 四、統計數據
- 五、智慧局網站資訊

一、前情提要 (114.1.1版要點)

- 1 將104年「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及107年「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整併為單一要點**
- 2 **放寬再審查**，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 3 **放寬分割申請案**，亦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 4 增列已申請優先審查者，為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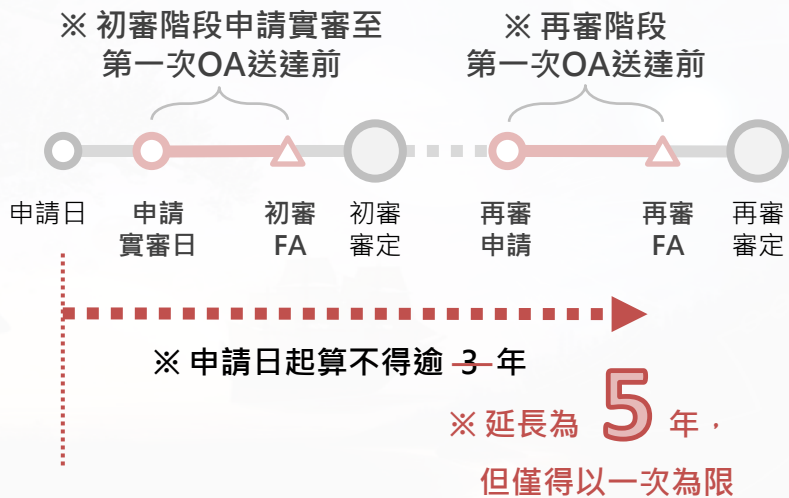
二、本次修正重點 (115.1.1版要點)

- 1** 延長**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過去三年**放寬為五年** (要點第2、4點)
- 2** 延長**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過去一年**放寬為二年** (要點第3、4點)
- 3** 明定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要點第2、3點)
- 4** 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之依據 (要點第7點)

三、各項重點說明 (1/6)

1. 發明可申請延緩實審的時點及限制？

發明可申請延緩實審的時點：



發明不適用延緩實審之情事：

- ✗ 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 ✗ 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 (AEP) 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 ✗ 自申請日起已逾 ~~3~~ 年
※ 延長為 **5** 年

三、各項重點說明 (2/6)

2. 設計可申請延緩實審的時點及限制？

設計可申請延緩實審的時點：



※ 申請日起算不得逾 1 年

※ 延長為 **2** 年，
但僅得以一次為限

設計不適用延緩實審之情事：

✘ 已申請加速審查

✘ 自申請日起已逾 **1** 年

※ 延長為 **2** 年

三、各項重點說明 (3/6)

3. 申請延緩實審應備文件

【專簡A】【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專利類別】 發明
【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申請人1】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申請內容】
本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續行實體審查日期】 YYY/MM/DD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0
【收據抬頭】

【附送書件】

不需費用

- ✓ 專利申請案號
-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 ✓ 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例如：「於 115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

「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
「暫停實體審查5 個月」✗

詳細請參考本局網站有關「申請表單」：<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2-101.html>或「電子申請」：<https://www.tipo.gov.tw/patents-tw/lp-715-101.html>

三、各項重點說明 (4/6)

4. 什麼情況會不受理延緩實審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審之程序？

- 除了違反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程序規定外，若本局認經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專利申請案，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此時對於該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要點第7點前段)

例如：該專利申請案有涉及不公平競爭之爭訟，而經當事人請求應盡速審理者

- 若已受理者，則通知**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 (回到一般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序列中，依序進行後續之審查) (要點第7點後段)

三、各項重點說明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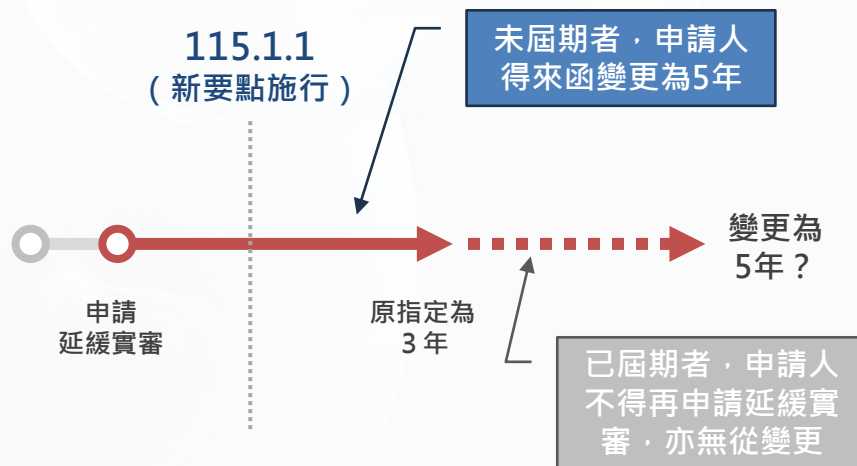
5. 申請人可以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嗎？

- **可以**。在原指定續行實體審查日期未屆前，延緩審查申請人可以來函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
- 但變更後之日期，仍應符合有關續行實體審查時間之記載規定，例如記載「於116年6月1日續行實體審查」

三、各項重點說明 (5/5)

6. 於要點修正前已申請3年之延緩實審者，於要點修正後可改為5年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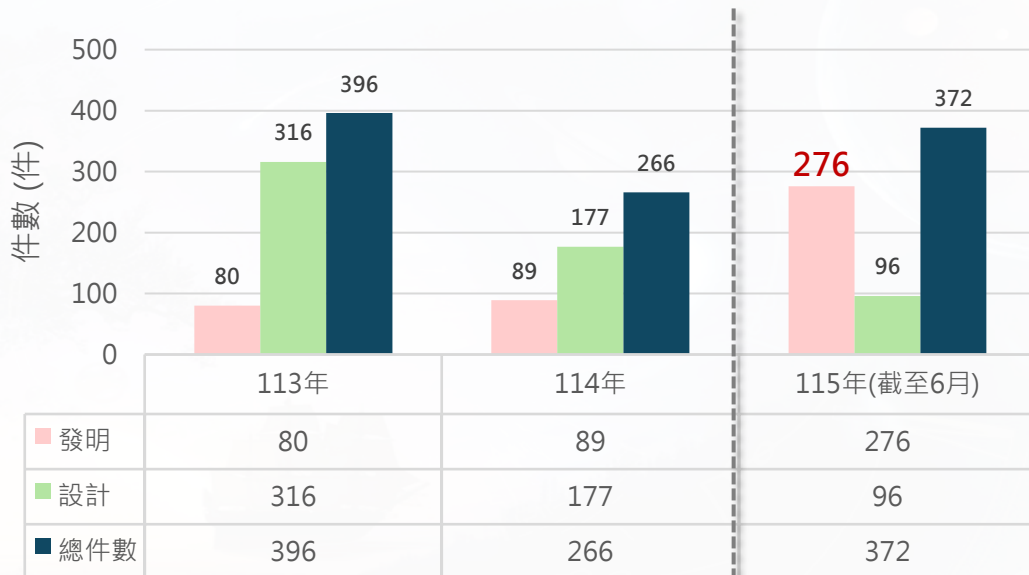
- **未屆**原指定之續行實體審查日期，申請人**得來函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為5年**內之期限
- 但若**已屆**原指定之續行實體審查日期，申請人**則不得**再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亦無法再變更**原指定之續行實體審查之期限（因申請延緩實審僅得以一次為限）



四、統計數據 (1/4)

1.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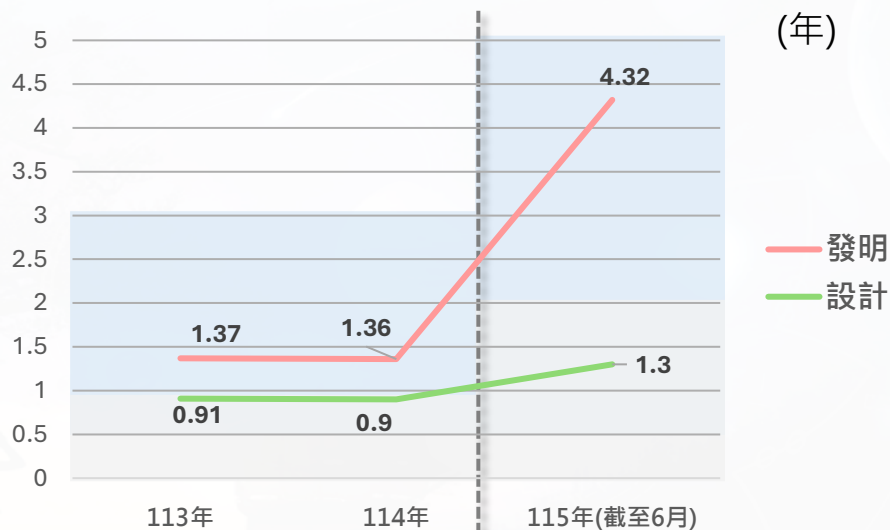


- 新「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施行前 (115年以前)，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需求明顯高於發明
- 新要點施行後 (115年1月1日後)，發明專利提出延緩審查之申請件數 (截至6月底已有276件)，明顯提高

115.1.1新要點施行

四、統計數據 (2/4)

2.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平均年限



115.1.1新要點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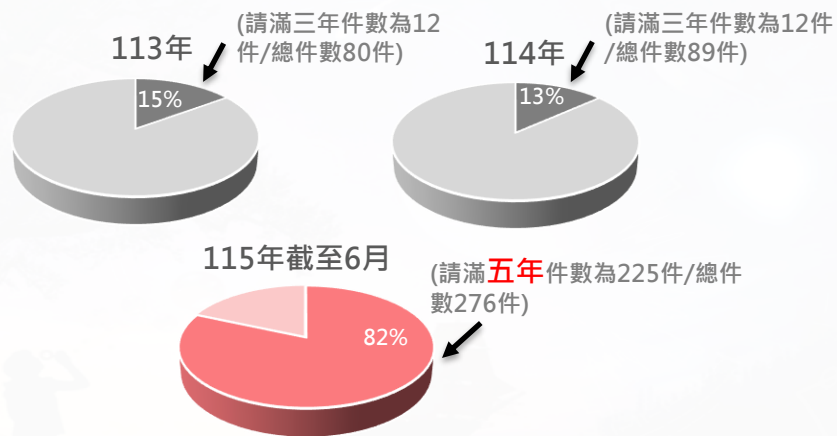
發明最長年限延長至5年、
設計最長年限延長至2年

- 新要點施行前，發明提出延緩審查之平均年限為1.37年左右，但於新要點施行後 (115年1月1日後)，發明提出延緩審查之年限上升至4.32年。
- 新要點施行前，設計提出延緩審查之平均年限為0.91年，但於新要點施行後 (115年1月1日後)，設計提出延緩審查之年限上升至1.30年。

四、統計數據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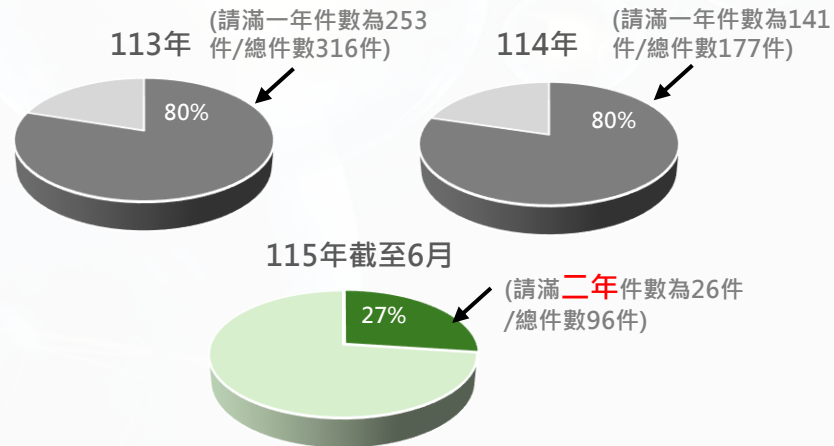
3.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審查請滿比例

✓ 發明申請延緩審查請滿三或五年比例



- 發明專利於113年、114年請滿三年之比例分別為15%、13%。
- 發明專利於115年6月底前請滿五年之比例為82%，請滿延緩年限之申請案件較往年明顯升高。

✓ 設計申請延緩審查請滿一或二年比例



- 設計專利於113年、114年請滿一年之比例皆為80%，可知過去申請人對設計專利請滿年限需求高
- 設計專利於115年6月底前請滿二年之比例為27%，可知請滿二年的需求，較不明顯。

四、統計數據 (4/4)

4. 申請延緩實審的主要分類號

✓ 113年發明專利前三名

(件)



✓ 114年發明專利前三名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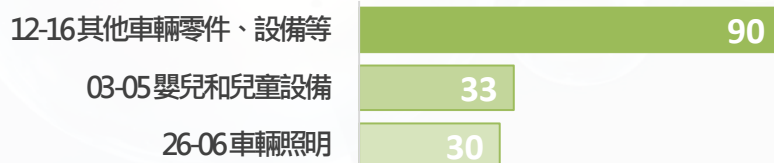
✓ 115年發明專利前三名(截至4月)

(件)



✓ 113年設計專利前三名

(件)



(註：由於114、115年申請案尚未完全分類，故僅統計113年延緩審查與LOC之關係)

- 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審查案主要集中在H10 (半導體相關)，設計專利則以12-16 (其他車輛零件) 最多。

五、智慧局網站資訊

- 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85866>
- 智慧局網站/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公告「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內容，並自115年1月1日開始施行，<https://www.tipo.gov.tw/tw/tipo1/890-68714.html>
- 智慧局網站/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
「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69.html>，
或「電子申請/電子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74.html>

感謝，並請指教